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養護科
承辦人：王鴻甲
電話：7995678分機2511
傳真：7452286
電子信箱：whc07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養字第1153170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七管字第11553013510號函(隨文檢附)

主旨：有關「114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河川公地使用展延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115年2月26日水七管字地11553013510號函(隨文檢附公文)。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二項，旨揭疏濬作業同意展延至115年6月30日止。
- 三、請依上開函說明內容等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正本：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養護科

代理局長 蔡易勳

旗山區公所 1150302



11530270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函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李明勳
連絡電話：08-7745548
電子信箱：wra07128@wra07.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1553013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展延高雄市旗山區公所辦理「114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許可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2月25日高市水養字第11531665200號函。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二項：「地方政府最後一期計畫如無法於疏濬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得展延疏濬計畫執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旨案確因近期颱風豪雨造成河水暴漲、運輸便道沖毀等影響，爰同意展延至115年6月30日止。
- 三、展延期間請務必依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河川公地申請書及許可書內容辦理，並請務必落實地磅及保全人員管理，以杜不法情事。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水利局 1150226



11531708300

副本：高雄市政府、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



裝

訂

線

